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載入本文件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資本化和[編撰]的影響，猶如[編撰]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完成資本化和[編撰]時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 2015年 12月 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撰]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可換股票據 以及可贖回 可換股視作 優先股及 可贖回可換 股普通股 經換股後 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普通股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撰]每股股份[編撰]港元計算.....	1,984,299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按[編撰]每股股份[編撰]港元計算.....	1,984,299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附註：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84,434,000元計算得出，於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經調整為人民幣135,000元。
- [編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指示性[編撰][編撰]港元及[編撰]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約人民幣[編撰]元的上市費用)後計算得出。

3.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編撰]後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及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而對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估計影響：

可換股票據

於[編撰]後，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加所產生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據此，記作本公司負債之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之權益。

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

於[編撰]後，為數[編撰]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之等值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進行結付，據此，記作本公司負債之為數[編撰]美元之等值港元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之權益。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之將透過發行普通股進行結付之部分，已按照凱雷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規定預先釐定。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之餘下賬面值將於[編撰]後以現金償付。

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

於[編撰]後，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加所產生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據此，記作本公司負債之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之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之權益。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股份拆細及[編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已發行[編撰]股股份或[編撰]股股份並基於每股股份[編撰]分別為[編撰]港元或[編撰]港元的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載列的餘額按人民幣1.00兌1.1878港元的匯率來兌換成港元。概未陳述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來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撰]

[編撰]

[編撰]